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3677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3年08月23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ECR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(2023)211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9月26日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ECR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镇赉县发展改革局: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吉林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ECR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(镇发改综字(2023)121号)收悉。该项目(项目代码:2211-220821-04-01

-477041)总投资171345.85万元,总占地面积101880.56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65238.06平方米,主要建设年产10万吨 ECR 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1条,配套建设生产辅助设施、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楼和公用设施。项目建成后,可年产 ECR 玻璃纤维10万吨。根据吉林省节能评审中心《关于报送<吉林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ECR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>的报告》(吉能评(2023)21号)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34370吨标准煤,其中电力约9708万千瓦时,天然气约1687万立方米。计入白城市能源消费量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,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(一)窑炉熔化部与通路应采用纯氧燃烧+大功率电助熔技术;应回收窑炉高温烟气余热用于原丝烘干、冬季采暖及粉料预热和空调加湿;高、低压配电系统均应集中设置电容器进行无功功率补偿,补偿后功率因数应达到0.92以上;对于负荷变化较大的用电设备应采用变频调速控制;组合式空调机组应设置热回收功能段;循环水冷却塔应采用动能回收型玻璃钢风筒。

(二)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要选用符合节能评价值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(三) 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(GB/T23331-2020)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)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六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吉林省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

23年8月23日